附表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法人切結書(評鑑簡化程序適用)

茲切結（法人名稱），絕無違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第11條第1項及第12條第1項等規定之情事；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確認無違反（請打勾）	法規條次	法規內容
(直播衛星事業免填)	第12條第1項第1款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衛星節目供應事業，無正當理由，本國節目播出比率未符合申設或換照營運計畫之規畫。 前次換照/申設本國節目製播比率規劃： 第1年：_____%、第2年：_____%。 本次評鑑期間本國節目製播比率： 第1年：_____%、第2年：_____%。 本次評鑑期間本國節目未符換照/申設計畫規劃之理由**(評鑑期間本國節目製播比率優於或相當前次換照/申設本國節目比率規劃者免填)**：
	第11條第1項第1款、第12條第1項第2款	有委託他人經營或將執照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之情形。
	第11條第1項第2款、第12條第1項第3款	有重大營運不當，致損害訂戶或視聽眾權益之情事或有損害之虞。

此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1.請事業負責人簽署本切結書並蓋公司大小章。

2.立切結書人請依實際情況確認每項無違反規定並逐一切結。